

副本

轉發方式	110年1月7日	收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子		
平信	第 001 號	
掛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 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 絡 人：朱肇安
電 話：(02)2371-2121#6307
電子郵件：chaoan.chu@epa.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1月5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 1091201113E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廢止總說明

主旨：「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業經本署於110年1月5日以環署空字第1091201113號公告廢止，並自即日生效，檢送公告影本及廢止總說明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本署於109年3月27日修正公告「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已於109年10月1日生效，係為簡化低污染車輛測試程序，並鼓勵車主積極落實車輛維護保養，其中已刪除有關須依照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踐行煙度試驗之規定，爰配合辦理廢止公告。

正本：立法委員陳瑩、立法委員蔣萬安、立法委員林淑芬、立法委員邱泰源、立法委員洪申翰、立法委員莊競程、立法委員黃秀芳、立法委員楊曜、立法委員劉建國、立法委員蘇巧慧、立法委員吳斯懷、立法委員徐志榮、立法委員張育美、立法委員廖婉汝、立法委員王婉諭、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瑞典商斯堪尼亞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灣戴姆勒亞洲商車股份有限公司、寶立華車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森那美起亞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眾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馬自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程達汽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永嘉雙龍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馨盛汽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唐榮車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金龍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

司、台灣宇通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天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臺灣蒙地拿股份有限公司、大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鉅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隆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德曼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惠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寶仕汽車(股)有限公司、歐捷國際興業有限公司、連年發貿易有限公司、嘉樂寶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盛豐國際有限公司、嘉達興業有限公司、總盈汽車有限公司、嘉馬汽車有限公司、啟皇實業有限公司、成運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康明斯股份有限公司、正德防火工業(股)有限公司、博大股份有限公司、華洲汽車工業有限公司、至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乾雄股份有限公司、景同股份有限公司、至全有限公司、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美國商會、綠色21台灣聯盟、台灣綠色世界環保發展協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全國老車自救會、彰化縣燃油機具車輛權益保護協會、臺南市燃油車動力協會、高雄市汽車貨櫃CY產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綠色陣線協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署長張子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1月5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 1091201113 號



主旨：廢止「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

署長張子敬

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廢止總說明

為簡化低污染車輛測試程序，並鼓勵車主積極落實車輛維護保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於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告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其中已刪除有關須依照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踐行煙度試驗之規定，爰予以廢止。